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救字第24號

聲請人 陳文義

相對人 健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王淑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364號），因聲請人生活困難，本身為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還要撫養二個小孩，現又購買計程車花光積蓄，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臺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364號）事件，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誤。惟查，本件聲請人固提出「南投縣埔理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以釋明其為無資力者，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況聲請人提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其上用途欄載明「學校」，另

01 提出之身心障礙手冊係「邱陳瑞山」而非聲請人上開所述為
02 其本人，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若支付訴訟費用
03 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難等情，再聲請人於本案之訴訟
04 費用為新臺幣3,640元，並非鉅額，聲請人應可籌措出訴訟
05 費用；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
06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
07 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謂合於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應予駁回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吳蕙玟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黃于容